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智字第12號

原告 愛樂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治榮

被告 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弘育

訴訟代理人 鐘國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簽立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21條約定：本合約所產生之各項訴訟、爭議等糾紛事項，均以本院無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卷第2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何之玫，嗣於113年12月4日變更為賴治榮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Elecome
02 品牌保健食品總代理商，被告年度最低訂貨額度，第一年為
03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不足金額需補足，被告剩餘不足
04 訂貨金額為154萬4,185元；另約定被告需支付10萬元品牌授
05 權金；又被告要求原告提供促銷品與試用品價值50萬2,990
06 元，假意代理以獲取原告商業經營等資訊，並搶先向智慧財
07 產局註冊商標，造成原告莫大損失。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
08 第16條請求被告給付214萬7,175元（計算式：154萬4,185＋
09 10萬＋50萬2,990＝214萬7,175），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214萬7,17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已對被告提起另案違反著作權法刑事告訴，
13 又另重複起訴不斷對被告進行訴追，有濫訴之嫌，請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未舉證
15 實際上確受有何損害，且原告之市佔率、品牌知名度、公眾
16 熟知度均甚低，可見原告並未受有如其所稱之損害等語，並
1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乙方（即被告）年度最低訂貨額度，第一年200萬元，之
20 後逐年調整，不足金額需補足，系爭合約第3條（卷第21
21 頁）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已訂貨付款金額為45萬5,815
22 元之情，業據提出銷售明細表（卷第165-181頁）為憑，復
23 為被告無爭執，堪認被告剩餘不足訂貨金額為154萬4,185元
24 （計算式：200萬－45萬5,815＝154萬4,185）。從而，原告
25 主張依系爭合約第3條請求被告給付154萬4,185元部分，核
26 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按Elecome網站15萬元，交付網站、管理人權限及網站合約
28 後，一週內付清。如無須網站，需支付10萬元品牌授權金，
29 系爭合約第16條（卷第27頁）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
30 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
31 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

01 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
02 照）。原告主張被告迄未依兩造間系爭合約第16條約定支付
03 10萬元品牌授權金，業據提出被告無爭執之系爭合約為憑，
04 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又被告僅答辯稱否認侵害商標權，原告未舉證實際所受損害
06 云云，足見被告顯未就其是否支付品牌授權金提出確實證明
07 方法，而僅以空言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為其有利之
08 認定。

09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贊助之試用品與促銷品價值50萬
10 2,990元，此部分是請求買賣價金云云。查原告交付被告之
11 試用品與促銷品價值50萬2,990元，固據提出試用品與促銷
12 品明細表（卷第185-187頁）可參，惟原告既主張交付該等
13 試用品與促銷品係基於「贊助」，衡諸其意應屬給予物質上
14 之資助，則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返還該價值云云，已難採憑。
15 況原告主張此部分依買賣價金為請求（卷第152頁），惟依
16 系爭合約第3條原告就被告不足200萬元之年度最低訂貨額度
17 部分既已依約請求被告補足金額，已如前述，則原告再就此
18 請求買賣價金，亦生重複請求疑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
19 返還試用品與促銷品價值50萬2,990元部分，核屬無據，應
20 予駁回。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6條請求被告給付共
22 （計算式：154萬4,185+10萬=164萬4,185）部分，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吳華瑋